

第三節 結果分析與討論

此次原住民語教科書之評鑑，結果已如上章，用表列方式就各族語群版本及五項指標，分細目仔細評量，分述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此次評鑑，宗旨已如前言中敘述，不在於評分高低，排列各版本之優先名次順序。因此，本章結果分析，旨在提出共通性、普遍性、原則性之編製現象，可作為今後繼續編修時最好的參考。本次評鑑之原住民語教科書，依族語分類，計四種；除布農族語評鑑結果請參考第二節外，茲依泰雅族語、阿美族語、魯凱族語分別敘述如下。

壹、泰雅語

一、編印設計

- (一) 印製冊數，大部份不完整，並無全部具備學習手冊、教師手冊、CD 或錄音帶。台北縣有教師手冊和學習手冊各四冊供三四五年級使用，無 CD 或錄音帶；桃園縣有二冊學習手冊供一、二年級使用，無教師手冊亦無 CD 或錄音帶；宜蘭縣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有三冊供一、二、四年級使用，並具備 CD 和教學光碟，但無編輯教師手冊；台中縣有一冊供一般學習者使用，其餘二冊僅可作為鄉土教學之參考，而非語言教材，並備有一卷錄音帶。顯示原住民語言教科書之編輯尚不夠普及化，投入之人力、經費相當不足。
- (二) 在圖文方面，台北縣與宜蘭縣皆表現相當進步，色彩合宜、生動活潑能彰顯族群的特性，唯少部縣市教科書，漢字出現太多，亦未顧及字體的大小或是否適合閱讀或書寫。在圖片的應用上也未顧及其一致性、親和性。
- (三) 在標音符號方面，早期編輯的課本除使用有泰雅語音符號系統外也

兼用注音符號，本次評鑑，雖未強制須使用那一套符號系統，但是要求各版本自身應有穩定、明確之系統，國語注音符號無法正確標示泰雅語語音，不宜使用。

(四) 在教學的輔助工具方面，教師手冊的編輯不夠普遍，CD 或光碟的錄製也不多。學習評量活動方面也不夠多元或兼顧個別的差異和需求

二、課程目標

由於編輯的時間大都在未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前，除了宜蘭縣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要求之外，其餘縣市的讀本仍依據舊課程標準，所以很難要求能實踐原住民語課程綱要之課程目標及分段能力指標。

三、學習內容：

(一) 在學習內容方面大都能涵蓋溝通功能，主題和語言結構方面部分縣市仍需要做調整與釐清。

(二) 教材雖能兼顧標音、聽、說、讀、寫作及思維等能力指標之習得，但在順序方面仍需調整適當，以利教學。

(三) 選材大都能以社區日常生活具體實用為主，在多元文化包容、寬廣的價值方面，應考慮在愈高年級的學習內容方面呈現。

四、結構組織

(一) 各縣市版本之課文文句，大抵皆能以泰雅語習慣表達，文句淺顯易懂、長短適當，文字敘述流暢。

(二) 新詞、新句型和各種體裁之安排，能由易而難，由少到多，循序漸進，符合學習原理和編製原則。

(四) 結構組織方面在編輯之初，應將整體課程的架構建立起來，學習內容方能顧及縱向銜接與橫向聯繫，各部分的學習內容和要素方能完整銜接。

(五) 依看圖說話(說故事)，進入到發音、聽音、辨識語意，然後進一步到識字、閱讀，最後進入用泰雅語思維、表達及書寫，才是泰雅語教材編輯原則。

(六) 在學習手冊方面應加強初學者語音符號的學習和熟悉，在目前教學時數極少的狀況下，可幫助學生、家長、教師在延伸學習及加深練習方面的效果。

五、教學實施與評量

本項之評鑑，著重(一)培養學習動機；(二)適應學童之個別差異；(三)不同的教學策略(四)多元的學習成就評量活動(五)激勵自學能力與親子互動、參訪、實地學習運用。此次評鑑，在培養學習動機與不同教學策略加上歌謠的融入方面表現較佳，在多元的學習成就評量活動、激勵自學能力與親子互動、參訪、實地學習運用方面仍待努力加強。

本次評鑑，在教師手冊及學習手冊方面台北縣(教育部版)提供表現較優，在學習讀本內容與教學 CD 光碟方面宜蘭縣版表現較優，其他縣各版本皆尚待加強。

貳、阿美族語

一、編印設計

(一) 除了花蓮縣所提供的阿美族語第一冊(三年級)適用本外，在版面設計、印刷都清晰美觀具親和性，紙質優良而不反光，便於書寫及閱讀；插圖、圖文都以漫畫方式呈現，生動活潑。在實際照片的應用上也顧及其一致性、親和性。

(二) 桃園版和花蓮縣教育部版未附錄列出該冊辭彙的索引。

(三) 桃園縣版未能明顯區分課文標題及課文內容。中文翻譯與課文沒分列，干擾學生學習；再者，所有版本都未列出學生作業範本。

(四) 在教學輔助工具方面，教師手冊的編輯不夠普遍，CD 或光碟的錄製也不多，但是（台北）錄音帶、（桃園）CD 的或光碟資料確實增加以豐富內容。

(五) 應調整族語與中文字體比例大小，尤其是桃園版及花蓮縣教育部版第二冊。

二、課程目標

(一) 從溝通式教學法的論述得知語言學習的目標主要在於培養溝通能力，是故教師教學時應以學習者為中心，以學生的學習動機、需求及興趣為考慮之重點。一方面透過大量的活動練習以增進學生的語言能力，同時兼顧語言的正確性與流暢度；另一方面對學生不作過度要求，透過活動讓學生能內化語言規則、學會語言實際溝通技巧，並體會語言學習的樂趣，實現「做中學」的理念。從這樣的面向切入，要求能實踐原住民語課程綱要之課程目標及分段能力指標方面目標之達成之要求，除了台北縣版外，其他版本是很難讓教學者清楚的分析課程目標。唯有有經驗的教學者可以依據教材內容實踐原住民語課程綱要之課程目標及分段能力指標，並能使分段能力指標於各階段(學期)中逐步達成。桃園縣版第一、二冊沒有第二階段以讀、寫能力為主要的部分，也沒有第三階段以讀、寫（作）及思維等能力為主的綜合練習部分。唸一唸、聽一聽、連一連未詳細的說明如何操作。

(二) 沒有正確的標明適用者，無法做進一步的分段、分級，且有時會依地區性方言不同，而有不易明瞭。在階段上部分的分配不太理想，無法用聽說讀寫的方式分配，在思維上也無法相互配合，需多利用教材來引導學生的思維方式，使能在教材中充分了解其族群的內涵，課程目標的規劃要更細膩，要有課後所要達到的預期目標，才能有效學習。

- (三) 以羅馬拼音為主、注音為輔，花蓮縣教育部版太過以注音為教學重點，同時使用注音及羅馬拼音，可能造成學習困擾。
- (四) 音標系統不具有經濟性、一致性和便利性，不能讓學習者活學活用語言。例如桃園縣版：無法區辨/e/和/^/，[^]fa,mo[^]tep 可以拼音成為 efa, moetep；阿美族語的詞字沒有子音群叢，若有子音連結出現，必是有切割音節的功效。例如台北縣版：ckroh=cikeroH; ccay=cecay; spat=sepat。例如：無法區辨/e/和/^/，sa[^]mel,si[^]naw 可以拼音成為 saemel, sienaw；例如花蓮縣教育部版：無法區辨/e/和/^/，[^]tan,ma[^]min 可以拼音成為 etan, maemin。各版本的前言部分都有音標系統介紹，但與課文所用之符號不一致，學習者未能互相呼應來遷移學習其他語言(課文音標/詞彙索引音標/不一致)。

三、學習內容

- (一) 花蓮縣教育部版課本略有彰顯教材內容兼顧標音、聽、說、讀、寫、作及思維等能力指標面向之習得，其教材所用地區和生活情境與課程內容無法連結；唯一可讚佩的是歌謠、圖片內容尚可了解點滴的阿美族。
- (二) 各版本選材沒能同時兼顧生活社區不同族群文化和多元文化的價值，並發展包容、寬廣的價值觀，課程內容主題及難易安排不當，不符合學生的語文發展。
- (三) 花蓮縣教育部版課文中有些字詞及句子切割不當，影響學生的語文能力及閱讀心理。
- (四) 桃園縣版或台北縣版的句子及內容過長，成就感低，桃園縣第一、二冊課文內容部分重疊(例如 palifong)。
- (五) 選材大都能以社區日常生活具體實用為主，在多元文化包容、寬廣

的價值方面，應考慮在較高年級的學習內容方面呈現。

(六) 台北縣版教學手冊彰顯教材內容兼顧標音、聽、說、讀、寫、作及思維等能力指標面向之習得。

(七) 台北縣版學生手冊之內容，除生字外，均無漢語之翻譯，只適用於單一族群。國小初級係一二年級使用，內容與用詞較難，生字也較多，部分也脫離現實。

四、結構組織

(一) 課本編排的結構組織上能符合設計的教學活動：機械式活動、有意義活動和溝通式活動的版本中，花蓮縣教育部版較差外，其他版本之課文文句均可，習慣性的表達方法，文句長但是文字敘述尚流暢。

(二) 台北縣版教師手冊中新詞、主要句型和各種體裁等學習進階安排，循序漸進，由易而難，由簡至繁，反覆累積，合乎學習原理。分四個單元，每一個單元有 4-6 課，課與課之間的銜接雖然不是很清楚，但是語文學習內容之各部分成形。可惜的是語文學習內容之各部分和各要素未能完整銜接，「說話」與「聆聽」的教學，缺乏全盤的計畫，造成學習者表達時常語意不清，甚至無法聽懂教師授課的內容，嚴重地影響學習成效。在編序結構中無安排運用電腦、實物來實施活潑、個別化的教學。

(三) 桃園縣版句型及新詞安排上沒有循序漸進原則，難易程度不一，恐造成學習上之困難及興趣之缺失。

(四) 花蓮縣教育部版課本沒有發音、新詞、句型介紹及分析或練習，恐造成學習上之困難及興趣之缺乏，整課內容只包括課文、生詞與發音、回答問題，缺乏會話練習、句型介紹練習。

五、教學實施與評量

- (一) 各版本尚未完全配合標音、聽、說等面向能力指標之性質，提供合適的教學策略，發展語文能力評量方式，如：角色扮演、學生間對話教學評量設計；成就評量活動僅限於語詞的記憶，而沒有進一步提供主動語言使用的機會，師生互動規劃不足，應提供老師更多教學資料。
- (二) 各版本未設計學習活動成就評量、主動參與、觀察各項祭祀慶典活動等有助於語言學習的教學、評量活動。
- (三) 花蓮縣教育部版課本中的「我會用阿美族語說說看」部分能創造思考及語言運用能力及激勵學生主動學習。
- (四) 台北縣版課文插圖可增進學生的學習動機，能引起學生學習語文之興趣與動機，並提供主動參與探索之機會（圖文相對應）。課文歌曲教唱，生動活潑，能引起學生學習語文之興趣與動機。
- (五) 桃園縣版教學評量活動比較單調，只有提供綜合練習來反映課程目標的多元化語文學習成就評量活動，但是提供了指標性之評量。如提供拼音練習，對話練習等。

參、魯凱族語

一、編印設計

- (一) 印製冊數，大部份皆具備課本、教師手冊，有四冊如下山社版，有四冊如霧台版，大抵反映印製者之財力、人力投入情形。
- (二) 文字排版，印刷技術皆表現相當進步，唯少部分課本，漢字出現太多，亦未顧及字頻之考量，用字方面仍會出現錯誤及前後不一致之現象。往後還須努力在用字標準及編製字詞典方面，有更詳實的成

果。

- (三) 音標符號，學習初階以聽說為主，大家已有共識，但是在課文之呈現上，到底是以圖畫為主、以漢字為主或是以拼音為主，則仍須實驗、評量。

本次評鑑，要求各版本自身應有穩定、明確之系統，且須包融魯凱其他之群次方言間之大同小異。在課文前後或教師手冊中，應附錄完整之音標符號使用說明。就此種標準來評比，則霧台版必須考量將來與其他原住民族接軌之價值。

- (四) 美編印刷，如果以語文課本之立場來看，美編雖然不是主角，但是在教科書之整體設計編製上，美編自有其重要性。此次評鑑，霧台版本之用紙、繪圖、套色，都很活潑、美觀；下山社版本之繪圖在底色和文字之間，有相互干擾之現象。

二、課程目標

在一綱多本之原則下，兩個版本未能遵守部頒能力指標之規則，嚴格來講此兩者是無法作為教材。

三、學習內容

族語教學是要教何種內容？直接影響教科書之內容，如果界定為聽、講簡易常用之母語，則應該站在學生熟習母語之需求上，教科書內容應以常用詞語、句型，為文字編寫之重點。

四、結構組織

- (一) 課文體裁，皆能秉持以魯凱語詞彙為主，且多以念謠之形式呈現。
- (二) 字、詞、句型和各種體裁之文章之編製，由少到多，由淺到深，由易到難之編製原則。
- (三) 課文文句，應以魯凱語習慣表達，但在文句淺易、長短適當，敘述

暢順為評鑑標準尚差強人意。

(四) 學習內容應兼顧聽、說、讀、寫之橫向聯繫，並具備學習進階之縱向擴充。

(五) 依看圖識語彙，進入到發音、聽音、辨識語意，然後進一步到識字、唸讀，最後進入到用魯凱語表達及書寫，應是教材有計畫地規劃編製之大原則。

(六) 課本後面或教師手冊，應附有充分之語音、語詞介紹，在目前教學時數極少的狀況下，提供學生、家長、教師在延伸學習及加深練習方面，有更專業、更完整之參考、補充資料。

評鑑結果，以下山社高雄縣版，表現較可。

五、教學實施與評量

本項之評鑑，側重在(一)培養學習魯凱語之動機；(二)配合學習者之個別差異；(三)提供具體之評量工具；(四)鼓勵學生用魯凱語思考且勇於表達之習慣等。此次評鑑，各項優缺點參半，各版本皆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肆、布農族語

布農族語評鑑結果請參考第二節。

第四節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這次原住民語教科書送來接受評鑑的資料，包括(一)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台中縣的泰雅語，(二)台北縣、桃園縣、花蓮縣的阿美語，(三)台北縣的布農語，(四)高雄縣和屏東縣的魯凱語，而其他各縣市，包括：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和台東縣等，都有原